

3.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及型号：六类水晶头（AP-S-03L）；六类 24 口配线架（AP-6-04-24X）；理线架（AP-J-01-LG-12）；6 类跳线（AP-6-02-1）；布线机柜（APS-HC60842UK1-B/E）；插座式电源电涌保护器（A6-42-ONS）；校内楼宇单/多模光缆（AP-G-01-6WB-W）；光纤熔接及辅材（AP-P-04-P）；室外六类非屏蔽双绞线（AP-6-01-FS）；电源线（RVV2*1.5），生产厂为上海爱谱华顿电子工业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沪南路 4888 号。上述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上述产品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上述产品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及型号：六类非屏蔽双绞线（AP-6-01）；服务器机柜（APS-HC61042UK1-B/E），生产厂为上海爱谱华顿电子工业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沪南路 4888 号。上述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上述产品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上述产品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3. 产品名称及型号：监控汇聚交换机（S5735-S24ST4XE-V2）；监控交换机（S5735R-L24T4S-A-V2）；监控千兆光模块（SFP-GE-SX-C）；8 口交换机（S5735R-L8T4S-A-V2），生产厂为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华为总部办公楼。上述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上述产品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上述产品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4. 产品名称及型号：高清数字硬盘录像机（FKS-HD-NVR-A-L-AF-DVR-II-A/0+32-32(A2-2)-D（FK-HD-NVR-3609））；高清数字抓拍硬盘录像机（FK-HD-NVR-A-L-AF-DVR-II-A/0+16-16(A2-2)-D）；22 寸彩色高清高亮监视器（FK-LC2210TS）；42 寸彩色高清高亮监视器（FK-LE4210TS）；HDMI 切换器（FK-HD-CH08-1），生产厂为上海美赞美安防器材销售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青浦区香花桥街道郑一村 7 号 3 幢 1 层 U 区 145 室。上述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上述产品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上述产品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5. 产品名称及型号：摄像机电源（规格 1）（FK-AC2410016K-GA）；视频监控客户端软件（FK-VMP7003）；教育应用模型人脸抓拍智能分析设备（FK-FaceC-IAE-HS）；人员滞留徘徊分析模块（FK-IIDSE-XX-RL）；来访人员身份人像数据采集系统（设备）（FK-ZF-A-S17）；智能安防数据安全传输设备（32 路解密）（FK-SG-256）；智能安防数据安全传输设备（8 路

加密) (FK-CSDN-PW2), 生产厂为上海美赞美安防器材销售有限公司, 厂址为上海市青浦区香花桥街道郑一村 7 号 3 幢 1 层 U 区 145 室。上述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上述产品的/在中国境内生产。上述产品的/在中国境内完成。

6. 产品名称及型号: 智能安防数据安全传输设备(4路加密) (FK-CSDN-PW1); 智能认证 USB 防拔插装置(智能认证 USB 防拔插设备) (FK-USB-CMS-128); 智能认证 USB 防拔插装置(智能认证 USB 防拔插采集设备) (FK-USB-CLT-2006); 智能集成数据服务设备(FK-IIDSE-SW); 校园网上人员信息采集服务(FK-IIDSE-XX-CS); 智能集成数据服务信息推送模块(学校版) (FK-IIDSE-MC), 生产厂为上海美赞美安防器材销售有限公司, 厂址为上海市青浦区香花桥街道郑一村 7 号 3 幢 1 层 U 区 145 室。上述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上述产品的/在中国境内生产。上述产品的/在中国境内完成。

7. 产品名称及型号: 访客人员网上预约登记(FK-IIDSE-WwWY); 智能实时电子巡检系统(智能实时电子巡检采集设备) (FK-RT-IA-H200); 智能实时电子巡检系统(智能实时电子巡检平台项目授权) (FK-RT-IA-PA2); 智能实时电子巡检系统(智能实时电子巡检移动终端(Lisence 授权)) (FK-RT-IA-LC2); 智能实时电子巡检系统(智能实时电子巡检受读装置) (FK-RT-IA-R02), 生产厂为上海美赞美安防器材销售有限公司, 厂址为上海市青浦区香花桥街道郑一村 7 号 3 幢 1 层 U 区 145 室。上述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上述产品的/在中国境内生产。上述产品的/在中国境内完成。

8. 产品名称及型号: 智能实时电子巡检系统(智能实时电子巡检移动终端(Lisence 服务)) (FK-RT-IA-PMS2); 智能实时电子巡检系统(智能实时电子巡检穿透网关) (FK-RT-IA-ODC); 高清人像采集智能摄像机(含高清镜头(规格 1)、IP66 护罩、二合一防雷器) (FK-SH1003X-SX; BE-8MVPD3618; JM-806B/JM-610); 补光灯(规格 1) (FK-IRE-2), 生产厂为上海美赞美安防器材销售有限公司, 厂址为上海市青浦区香花桥街道郑一村 7 号 3 幢 1 层 U 区 145 室。上述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上述产品的/在中国境内生产。上述产品的/在中国境内完成。

9. 产品名称及型号: 数字高清低照度宽动态枪式彩色摄像机(规格 1)(含高清镜头(规格 1)、IP66 护罩、二合一防雷器) (AFSXJ-NC-C-FKSLP; BE-8MVPD3618; JM-806B/JM-610); 宽动态低照度高清网络半球摄像机(规格 1) (AFSXJ-NC-C-IRK-FOK0); 补光灯(规格 2) (FK-IRE-1); 拾音器(FK-AT4), 生产厂为上海美赞美安防器材销售有限公司, 厂址为上海市青浦区香花桥街道郑一村 7 号 3 幢 1 层 U 区 145 室。上述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上述产品的/在中国境内生产。上述产品的/在中国境内完成。

10. 产品名称及型号: 智能门禁控制系统(主机房出入口控制) (FK-H02/FK-280KG/FK-

FC01/FK-IC01/FK-R402M)；智能门禁控制系统(危化品室出入口控制)(FK-H02/FK-280KG/FK-FC01/FK-IC01/FK-R402M)；危化品室组合认证出入口控制系统(FK-ZF-A-SX)；智能尾随后端探测联动设备(FK-ATDLE-ALL-B04)；千兆光纤收发器(FK-SFTX04-T/R)，生产厂为上海美赞美安防器材销售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青浦区香花桥街道郑一村7号3幢1层U区145室。上述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3。上述产品的1/3在中国境内生产。上述产品的1/3在中国境内完成。

11. 产品名称及型号：监控硬盘(规格二)(ST10000VX0004)，生产厂为希捷国际科技(无锡)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苏省无锡市新加坡工业园区行创二路2号。上述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3。上述产品的1/3在中国境内生产。上述产品的1/3在中国境内完成。

12. 产品名称及型号：PVC管槽(Φ25)，生产厂为上海上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城乡东路148号。上述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3。上述产品的1/3在中国境内生产。上述产品的1/3在中国境内完成。

13. 产品名称及型号：管道开挖；外挂设备箱；镀锌立杆；电缆及PVC管/槽；接警入网费，生产厂为上海裕坤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建韵路500号4幢八层807A。上述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3。上述产品的1/3在中国境内生产。上述产品的1/3在中国境内完成。

14. 产品名称及型号：报警主机(VISTA-128BPT/6160)；防区模块(4193SN/4101SN)；双鉴红外探测器(MIR3500)；紧急按钮(PB3)，生产厂为域适都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李冰路430号。上述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3。上述产品的1/3在中国境内生产。上述产品的1/3在中国境内完成。

15. 产品名称及型号：声光报警器(GT103)；电源(DC12V/7A)，生产厂为上海亘想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闵行区颛兴东路999号。上述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3。上述产品的1/3在中国境内生产。上述产品的1/3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上海裕坤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9月29日

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为本项目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上海裕坤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9 月 29 日

